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30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6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2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44，086，538.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首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2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11年1月13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14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800-830-8003，400-830-800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3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4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4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4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45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4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021）38929908
4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4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4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5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6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6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is.cn	400-600-8008
6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6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1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9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60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92，058，631.61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2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472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5，566，899.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六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2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4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2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11年1月13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14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800-830-8003，400-830-800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2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3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4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4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4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4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021）38929908
4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5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5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5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5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5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5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6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6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6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is.cn	400-600-8008
6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6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1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10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954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3204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667，850.7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2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11年1月13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14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800-830-8003，400-830-800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3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3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3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4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4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4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4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4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021）38929908
4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4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5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5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5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5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6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6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is.cn	400-600-8008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6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1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96）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22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94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674元，可供分配利润为78，892，161.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2日

2、除息日：2011年1月11日

3、红利再投确认日：2011年1月13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20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800-830-8003，400-830-800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2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4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4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021）38929908
4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4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4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4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4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4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5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5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is.cn	400-600-8008
5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1年1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2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34，350，811.4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2日

2、现金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14日

3、分红结果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2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0431）85096733
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3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管理人判断是否满足保本条件及确定支付差额（若有）的时候会把期间的累计分红额计入，具体规定如下：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本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本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华夏银行为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1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华夏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01-10
赎回起始日	2011-01-1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01-10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金砖"。

2、前端代码是160121，后端代码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后端代码是160121，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160122，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全部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挂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本基金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情况的相关公告，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申购、赎回数额限制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3%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N<1年	1.4%	
1年≤N<2年	1.2%	
2年≤N<3年	1.0%	
3年≤N<4年	0.7%	
4年≤N<5年	0.4%	
N≥5年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江苏银行；

安信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融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银国际（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定投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放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江苏银行；

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大同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盛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金元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上海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银国际、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信万通、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部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201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